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公安应用写作自学 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152.3

2

警官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侦察专业

公安应用写作 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 167 号

公安应用写作自学考试大纲
(内部发行)

书 名: 公安应用写作自学考试大纲(内部发行)

著 者: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责任编辑: 许焕隆

封面设计: 孙 静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00038)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厂

经 销: 本社总发行

版 次: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 3.375

开 本: 787×1092mm1/32

字 数: 60 千

印 数: 5001—8000 册

ISBN 7-81027-715-4/G·245

定 价: 4.6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途径。应考者通过规定的考试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并按规定享受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有关待遇。

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为了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公安部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全日制公安高等院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特点，组织编写了《公安应用写作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公安应用写作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该课程自学、社会助学和命题考试的依据。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都应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5年3月

目 录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

I. 考试内容与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第一章	公安应用写作概述	(2)
	学习目的和要求	(2)
	考试内容	(2)
	考核知识点	(5)
	考核要求	(6)
第二章	公安应用写作的基础理论和方法	(7)
	学习目的和要求	(7)
	考试内容	(7)
	考核知识点	(15)
	考核要求	(16)
第三章	几种法规性公文的撰写	(18)
	学习目的和要求	(18)
	考试内容	(18)
	考核知识点	(21)
	考核要求	(21)
第四章	几种行政公文的撰写	(22)
	学习目的和要求	(22)
	考试内容	(22)
	考核知识点	(30)
	考核要求	(30)

第五章	几种事务文书的撰写	(32)
	学习目的和要求	(32)
	考试内容	(32)
	考核知识点	(35)
	考核要求	(36)
第六章	立案文书的撰写	(38)
	学习目的和要求	(38)
	考试内容	(38)
	考核知识点	(42)
	考核要求	(42)
第七章	侦查预审文书的撰写	(44)
	学习目的和要求	(44)
	考试内容	(44)
	考核知识点	(57)
	考核要求	(58)
第八章	结案文书的撰写	(61)
	学习目的和要求	(61)
	考试内容	(61)
	考核知识点	(66)
	考核要求	(66)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文书的撰写	(68)
	学习目的和要求	(68)
	考试内容	(68)
	考核知识点	(70)
	考核要求	(71)
第十章	户籍管理文书的撰写	(72)

学习目的和要求	(72)
考试内容	(72)
考核知识点	(73)
考核要求	(7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文书的撰写	(75)
学习目的和要求	(75)
考试内容	(75)
考核知识点	(78)
考核要求	(78)
第十二章 交通管理文书的撰写	(80)
学习目的和要求	(80)
考试内容	(80)
考核知识点	(85)
考核要求	(85)
第十三章 消防、少管、劳教类文书的撰写	(86)
学习目的和要求	(86)
考试内容	(86)
考核知识点	(89)
考核要求	(89)

Ⅱ.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附录 题型举例	(93)
后记	(97)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

公安应用写作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侦察专业必考的专业基础课，是为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公安应用写作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应用写作能力而设置的。

公安应用写作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公安机关应用文书写作活动及其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以系统讲授公安应用写作知识和文体写作技法为主要内容。其内容具有专业性、综合性、实践性的鲜明特点。本课程与基础写作和应用写作学科有一定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在自学考试命题中应充分体现出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

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是：使自学应考者能够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有关公安应用写作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了解公安应用写作的规律性；培养和提高自学应考者正确、科学地运用公安应用写作知识，合乎规范地制作各类公安应用文书的能力；使之毕业后能够尽快适应公安工作的需要，胜任公安工作。

II 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第一章 公安应用写作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文书和公安文书的概念、种类、特点及作用，明确公安应用写作的研究对象、范围、性质、特点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加深对学习本学科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并掌握学习的方法、要领。

考 试 内 容

第一节 文书与公安文书

一、文书

(一) 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文书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公务活动或日常生活中，为处理公务、联系工作、记载事实和保存资料而制作的，具有系统内容和固定格式的实用文体

的总称。

文书有公用文书和私人文书之分。公用文书（简称公文）又可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类。

（二）文书的特点

1. 广泛的实用性；
2. 主旨的明确性；
3. 格式的固定性；
4. 语言的简洁、通俗性。

二、公安文书

（一）公安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公安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公务活动中撰写的，为传达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法发布法规、条例，上呈下达、左右联系、交流经验等使用的各类文书的总称。

公安文书大致可分为如下类别：按其功能和运转范围，可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两大类。其中通用文书又可按内容性质的不同，分为法规性公文、行政公文、事务文书与辅助文书四种；专用文书则包括了公安机关在侦查办案和治安管理等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司法文书。按行文关系，可分为上行文、平行文和下行文。按机密程度，可分为绝密、机密、秘密和普通四种文书。按执行时间的缓急又可分为特急、紧急、常规三种文书。

（二）公安文书的特点和作用

特点：1. 鲜明的阶级性；2. 严肃的政策性和法规性；3. 执行的强制性；4. 广泛的时效性；5. 内容和形式的特定性。

作用：1. 规范和约束作用；2. 实施和指导作用；3. 桥梁和纽带作用；4. 宣传、教育作用；5. 凭证和考据作用。

三、由文书到公安文书的沿革和发展

其发展脉络大致可分为以下两个时期：

(一) 建国前文书的历史沿革。

(二) 建国后文书、公安文书的全面改观。

第二节 公安应用写作概述

一、公安应用写作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公安应用写作是研究公安机关应用文书写作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其范围包括：公安机关应用文书的源流、体式、过程、技法、种类和特征，社会环境与领导决策对应用文书写作的影响，以及与其它相关学科的关系等等。

二、公安应用写作的特点

公安应用写作以系统讲授公安应用写作知识和文体写作技法为主要内容，以讲练结合为学习途径，以写作实践为综合训练园地，以提高写作能力，为学好专业课和将来胜任公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最终目的。其特点是较强的综合性和鲜明的实践性。综合性是指应用写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作者政治思想、认识水平、文化素质和表达能力的综合反映；实践性是指学习应用写作必须把所学知识和理论融汇贯通地应用于实践之中，使之转化为能力，为实践服务。

三、公安应用写作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公安应用写作是学好专业课的基础并为专业课服务；公安专业知识是其内容基础；

(二) 基础写作理论是其理论基础；

(三) 政策和法律是制作公安应用文书的依据；

(四) 社会环境制约着公安应用写作的改革和更新；领导决策制约着公安文书主旨、作用和成文过程；表现了公安文

书服务于公安工作和领导决策的特殊性。

(五) 逻辑、语法、修辞等及广泛的社会科学知识是重要条件和手段。

第三节 学习公安应用写作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公安应用写作的重要意义

- (一) 公安应用写作是公安机关行使职权的必备工具；
- (二) 公安应用写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 写好公安应用文书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保障。

二、学习公安应用写作的方法和要求

方法：(一) 坚持公安应用写作为公安工作服务的原则，是提高应用写作能力的前提；(二) 不断丰富自己的工作实践，积累材料和经验，是提高应用写作能力的物质基础；(三) 掌握写作的基本功，是提高应用写作能力的有力手段；(四) 多读多写，触类旁通，是提高应用写作能力的最佳途径。

要求：(一) 尊重事实，态度认真；(二) 恪守法律，观点明确；(三) 体式规范，布局合理；(四) 表达准确，语言得体；(五) 制作及时，行文迅速。

考核知识点

- (一) 文书(特)
- (二) 文书的特点
- (三) 公安文书的特点和作用

(四) 公安应用写作研究的范围

(五) 学习公安应用写作的意义和方法

考核要求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文书的含义

(一) 识记：1. 文书的概念；2. 公安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二) 领会：公安文书与文书的关系。

二、公安应用写作研究的范围

(一) 识记：公安应用写作研究的范围。

(二) 领会：公安应用写作活动及规律，社会环境与领导决策对公安应用写作的影响。

三、公安应用写作的特点

(一) 识记：公安应用写作的特点。

(二) 领会：公安应用写作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四、学习公安应用写作的意义和方法

识记：1. 学习公安应用写作的方法；2. 几点要求。

领会：学习公安应用写作的重要意义。

第二章 公安应用写作的基础 理论和方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基础写作理论及构成要素；明确各要素的概念、特点；掌握表述主旨、积累材料、安排结构、使用语言等方法和基本表达方式等。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主旨

一、主旨的概念和特点

主旨是作者在公安文书中所表达的中心思想和写作意图。其特点是鲜明性、单一性、政策性。

二、主旨的形成和确立

(一) 主旨的形成

一般途径：1. 在工作实践中孕育主旨；2. 通过有目的的调查访问，加工、提炼、形成主旨。特殊途径：1. 根据领导的指示授意形成主旨；2. 根据工作进程和法律程序的需要形成主旨。

(二) 主旨的提炼

1. 提炼主旨的方法。

2. 提炼主旨的要求。

三、表达主旨的方法

(一) 开门见山，开宗明义；(二) 脉络贯通，呼应扣题；
(三) 夹叙夹议，点题显志；(四) 寓论断于叙事，适时点题。

第二节 材 料

一、材料的概念和特点

材料是构成文章的基本要素；是经过作者搜集、提炼、加工后写入文章，用以说明主旨的事实和根据。公安文书的材料则是作者在办案工作中摄取的，用以表达文书主旨的事实和根据。

公安文书材料的特点：1. 内容的真实性；2. 要素的完备性；3. 材料间的相互印证性；4. 材料选用的法定性。

二、材料的积累和选用

(一) 积累材料的方法

1. 亲身实践，认真观察，定向积累；2.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3. 随时留意，日积月累。

(二) 选择材料的原则

1. 围绕主旨选材；2. 选择真实、准确的典型材料；3. 选择独特、新颖、有针对性的材料。

(三) 使用材料的要求和方法

使用材料时，要求做到：1. 根据公文的性质决定材料的取舍；2. 根据公文的作用和写作要求决定材料的取舍；3. 根据文种、行文对象及行文目的决定材料的详略；4. 根据行文

关系，使用材料要有特色。

具体方法是：1. 分类排队，安排顺序；2. 压缩、提炼、疏密相间。

第三节 结 构

一、思路

（一）思路的概念和特点

所谓思路，就是作者思想前进的路线和轨迹。其特点是条理性、连贯性、富于节奏性和严谨性。

（二）思路与结构的关系

结构与思路关系十分密切，作者的思路是结构的基础，结构是作者思路的具体体现。安排结构的问题，实际上主要是思路的问题。

（三）思路的培养和锻炼

培养、锻炼思路的方法：1. 认真观察，勤于思考，开拓思路；2. 阅读优秀作品，扩大视野；3. 编排写作提纲，理清思路。

二、结构

（一）结构的概念和特点

结构，简言之，就是文章内部的组织形式和构造，它是文章存在的篇章形式。结构也叫“布局”、“谋篇”。

公安文书结构的特点：1. 严谨、整饬的框架；2. 相对固定的格式；3. 定中有变的章法。

（二）结构的具体内容

1. 标题：即通常所说的“题目”。严格说来，标题并不

属于结构的内容，但它与结构的关系异常密切，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结构的安排。拟定标题，必须准确反映主旨的精要，同时要简明、醒目。

2. 开头与结尾

公安文书的开头必须开门见山，即“首句标其目”（白居易《新乐府序》）。开门见山，是指文书的开头要直截了当入题。它是公安文书开头的总要求。具体类型有：（1）概述式；（2）提问式；（3）说明式；（4）引据式。

公安文书的结尾应简洁有力，言尽意止。具体类型有：（1）总结式；（2）呼应式；（3）分析式。

3. 层次和段落

层次是指公安文书内容表达的先后次序。它是作者根据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客观事物的各个侧面及作者认识和表述事物的思维过程，而将文书划分成的相对独立的意义单位。它是结构的基本单位，又叫“大段”、“部分”、“意义段”等。

根据公安文书主旨和内容的不同需要，其层次安排主要分为两种情况：行政公文中常见的单层式、双层式和三层式；论说性文体中的总分式、连贯式、递进式和并列式等。

段落是指文书中表达完整意思而又相对独立的最小单位。它又称“自然段”，以空格、提行为标志。公安文书段落划分的特殊性，表现为篇段合而为一和段旨撮要于段首两种情况。

4. 过渡和照应

过渡是指层次、段落间的衔接和转换，通常用“过渡段”、“过渡句”或“过渡词语”来表示。一般说来，下列情况需要过渡：（1）内容转换时需要过渡；（2）表达方式或方